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5-051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回复等
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收到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20008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后,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2025年7月26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相关文件。

后续公司根据已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中涉及的相关文件内容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次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是否能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0 日